

#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闽0823破3号

本院根据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5)闽08破申79号和(2025)闽08破申79号之一民事裁定,依法受理蓝晓梅对福建为天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〉》第一条、《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〈关于公布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单及指定管理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〉》的规定,经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,指定福建天衡联合(龙岩)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为天食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，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